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》的回复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9月27日，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349号），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并认真核查，现就关注函相关事项回复如下：

问题 1：2019年9月27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的自愿披露公告》，修正了你公司预计的2019年生猪出栏区间，同时称你公司预计2019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超过10亿元。

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：

根据上述公告，你公司2019年预计出栏量区间为1000-1100万头，相比2018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出栏量区间有所下调。请补充说明以下内容：

（1）请结合近期生猪市场行情的具体变化，以及你公司2019年生猪出栏量与原预计区间的具体情况，进一步说明上述预计的具体依据。

（2）你公司《2018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2018年全年销售生猪1,101.1万头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.2亿元。请说明你公司在预计2019年生猪出栏量下调及非洲猪瘟影响情况下，预计2019年前三季度净利润超过10亿元的依据与合理性。

问题 1-1 请结合近期生猪市场行情的具体变化，以及你公司2019年生猪出栏量与原预计区间的具体情况，进一步说明上述预计的具体依据。

回复：

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披露 2018 年度报告时预计 2019 年生猪出栏量 1,300-1,500 万头，是基于公司 2018 年底能繁母猪存栏量和生产成绩及未来的发展规划预计的。

鉴于市场上投资者的普遍关注，并结合近期生猪行情的变化，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在《关于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的自愿披露公告》中对 2019 年出栏量进行了修正，预计 2019 年生猪出栏量 1,000-1,100 万头。相比 2018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出栏量区间有所下调，主要原因如下：

1、由于非洲猪瘟疫情的因素，公司生产受到一定影响。2019年以来，公司主动提升生物安全等级，新建、改造硬件设施，优化隔离防护制度。通过净化生产，公司目前已经能够有效防控非洲猪瘟。

2、近几个月以来，随着种猪调运逐步恢复正常，公司正在加快前期部分闲置母猪场的投产，并为2020年的扩产大量留种，对当期的出栏量造成一定影响。

3、鉴于近期猪肉供应短缺，为增加市场供应，公司充分利用猪舍，在合理范围内适当提升商品猪出栏体重，近期上市商品猪平均体重为120KG左右。

截止2019年9月底，公司累计出栏量为793.15万头，结合公司当下生猪存栏、近4个月配种量及能繁母猪到年底达到130万头以上的存栏目标，预计第四季度出栏量为210-310万头。

问题 1-2 你公司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2018 年全年销售生猪 1,101.1 万头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.2 亿元。请说明你公司在预计 2019 年生猪出栏量下调及非洲猪瘟影响情况下，预计 2019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超过 10 亿元的依据与合理性。

回复：

2019 年初，公司商品猪均价为 9.6 元/公斤,9 月份为 26.17 元/公斤，上涨幅度达 172.6%。随着生猪价格的快速持续上涨，不仅弥补了上半年的亏损，同时也为第三季度带来了盈利。具体如下：

2019 年 1-3 月份，公司销售生猪 307.69 万头，实现销售收入 30.31 亿元，实

现净利润-5.57 亿元。其中，商品猪销售均价 10.81 元/公斤，较 2018 年四季度下降 5.11%。

2019 年 4-6 月份，公司销售生猪 273.81 万头，实现销售收入 38.26 亿元，实现净利润 4.07 亿元。其中，商品猪销售均价 14.19 元/公斤，较一季度均价上涨 31.88%。

2019 年 7-8 月份，公司销售生猪 139.13 万头，实现销售收入 24.97 亿元，实现净利润 5.63 亿元。其中，商品猪销售均价 18 元/公斤，较二季度均价上涨 26.85%。

2019 年 9 月份，公司销售生猪 72.52 万头，实现销售收入 19.22 亿元。其中商品猪销售均价 26.17 元/公斤。根据 9 月份实际售价和预计的成本预测 9 月份单月净利润区间为 8.87 至 10.87 亿元。

因此，预计 2019 年 7-9 月净利润区间为 14.5 至 16.5 亿元，2019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区间为 13.00 至 15.00 亿元。

综上所述：在预计 2019 年生猪出栏量下调及非洲猪瘟影响情况下，公司预计 2019 年前三季度净利润超过 10 亿元是合理的。

问题 2：根据上述公告，你公司预计 2019 年前三季度实现净利润较 2018 年同期增长 133.1%。你公司未按照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：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及其修正（2019 年 3 月修订）》的规定披露 2019 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。请你公司按照上述规定披露业绩预告，并说明上述公告的披露是否审慎，你公司是否存在炒作股价的情形。

回复：

公司根据对 2019 年前三季度生猪出栏量的预测，以及公司对销售价格、销售成本、期间费用的预测，公司预计 2019 年前三季度累计实现净利润 13.00-15.00 亿元之间，具有科学、合理的依据，不存在炒作股价的情形。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及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问题 3：你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回复：

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10日